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自願公告
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項下豁免

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精英國際告知，(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精英國際董事會決議透過實物分派精英國際現時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即873,683,120股股份)方式向精英國際的合資格股東派付特別股息，須待精英國際獨立股東批准；及(ii)執行人員已就該實物分派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項下的豁免。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獲其控股股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告知，(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精英國際董事會決議透過實物分派精英國際現時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即由精英國際直接及間接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873,683,12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方式(「**實物分派**」)向於記錄日期名列精英國際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比例為每持有精英國際10,000股股份獲發961股本公司股份，須待精英國際獨立股東批准；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已就該實物分派授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項下的豁免。

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項下豁免的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精英國際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873,683,12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83%)。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李先生之配偶及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統稱「聯繫人」)共同亦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32%(未慮及彼等透過精英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間接持股)。

於本公告日期，精英國際約69.63%的投票權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

根據實物分派，每持有精英國際10,000股股份將有權獲發961股本公司股份。於完成實物分派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將從約24.32%增至約53.42%。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透過彼等於精英國際的直接實益權益及／或控制權益)因於緊接實物分派前後分別持有本公司約66.15%及約53.42%的投票權而維持對本公司的控股權(假設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實物分派完成前期間本公司股權無變動)。

由於實物分派，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投票權將由少於30%增至超過3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缺少豁免的情況下，實物分派將觸發一項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要約。就此而言，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經授出豁免，以免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就實物分派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